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2上590字第113000014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馨予(原名：張怡萱)之上訴人112年11月6日庭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(四)狀、112年11月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(伍)狀、112年11月15日民事陳報(一)狀、112年12月4日民事陳報(三)暨補正(一)狀繕本各1件、112年10月2日、112年11月6日、112年11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、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件、113年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90號張庭瑜與吳泓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馨予(原名：張怡萱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記官 黃麒倫

